

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粤教助〔2023〕2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我校 2024-2025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范围

我校 2024-2025 学年通过国家资助系统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评审程序

1. 学生申请。参加 2024 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且通过国家资助管理系统认定的学生（名单详见附件 1），**应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2）**。特别提醒，休学、退学等发生学籍异动的学生，将不在本学期资助范围内。

2. 学院审核。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负责审核汇总本学院学生申请名单和材料，报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审核通过后将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学生（或监护人）有异议，须以实名制的方式通过书面形式向学院评审工作组提

出。学院评审工作组应在接到书面意见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学生（或监护人）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实名通过书面方式向学生工作部提请复议。学生工作部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情况属实，作出调整。学院公示结束后，报学生工作部核准。

4. 学校审核。学生工作部负责核准和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国家助学金申请学生名单，报送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5. 结果公示。学生工作部将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三、工作时间安排

学生申请：2024年11月6日-11月11日

学院公示时间：2024年11月12日-11月14日

学校公示时间：2024年11月18日-11月22日

四、工作要求

1. 认真组织。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助学及评审办法（修订）》（附件3）执行，通知到需要申请的学生按时完成国家助学金申请工作，学生填报的材料应作为档案留存。

2. 落实跟踪。各二级学院应做好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通过电话、班级测评和学生座谈等方式进行核实，要求和教育学生正确对待所得资金，诚信做人，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其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

严重者，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按时报送。请各二级学院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前按时、保质完成评审工作，并将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整理报送至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具体材料为：

(1) 学生申请材料《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2）纸质版；

(2) 《2024-2025 学年国家助学金名单汇总表》（附件 4）盖章件；

(3)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记录材料（盖章）电子版；

(4) 院级公示文（盖章）电子版。

4. 核准银行卡信息。为不影响国家助学金的正常发放，请务必通知到每位学生保证所提供本人的银行卡在正常使用状态，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5。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闫彦 0763-3919038）

附件： 1. 2024-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2.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3.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助学及评审办法（修订）
4. 2024-2025 学年国家助学金名单汇总表
5. 学生资助资金发放工作提醒

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2024 年 11 月 6 日